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之“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之“3. 关于历史沿革”	2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之“4. 关于关联租赁”	34
四、其他	4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24BJ（法）字第 0690-1-2 号

致：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健医疗”）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出具《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出具《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前述《第二轮审核问询》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之“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后存在恢复可能性，部分条款违反公司承担义务等禁止性要求；（2）假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回购触发时点，预计回购方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4.5 亿元。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量化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相关股东补充承诺若相关条款恢复效力，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附恢复条件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及分析

①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于2024年9月9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在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即2024年6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A轮融资协议》《B轮融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B轮股东协议》第3.5条款中由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除外，其已于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

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但在以下情形恢复：

(i)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被驳回等情形），具体以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

(ii) 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的（具体以终止挂牌之日为准）。

②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

(i)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

(ii) 公司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iii) 公司发生控制权出售事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前述“控制权出售事件”是指：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a）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b）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或（c）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综上：（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权，该等约定符合《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2）挂牌受理时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除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且在触发恢复情形后公司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的要求；（3）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该三项特殊投资条款系挂牌前股东之间的约定，且恢复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2）附恢复条件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恢复后对应《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合称“股权转让投资方”）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同意，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其累计出售、赠送、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5%（经允许及在投资人投资时已披露的拟转让、增资情况除外），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已终止	符合； 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信息权和知情权	1. 公司需要向投资人定期提供以下的文件：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2）每财务季度结束之后的45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2. 投资人享有标准的观察权，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以及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 3. 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需要的，则《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1款终止。投资人享有标准的信息权和知情权。	已终止	符合； 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合格上市	在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已终止	符合； 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回购权	若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	已终止	符合； 不涉及公司作为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有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给投资人。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滞纳金。股权回购价款按下述公式计算：</p> <p>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1+8%×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1+8%×利润派发之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p> <p>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是指投资人与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股东钱松、钱晓锦股权所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总额。</p> <p>《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应最迟不晚于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主管部门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人赎回权自始无效。投资人应配合签署相关的终止协议予以终止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并配合签署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或约定的承诺函。就本条所述事项，如证监会或交易所等审核要求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以使公司符合上市审核要求。</p>		<p>回购义务人；实控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p>
<p>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合称“A轮投资方”）、</p>	<p>优先认购权</p>	<p>3.1.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受限于《B 轮股东协议》第 3.1.6 款所列的各类情况，公司所有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据本条约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公司发行的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额外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p>3.1.2 在公司作出同意额外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公司应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关于额外增资的书面通知（“额外增资通知”），额外增资通知应列明（i）额外增资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ii）额外增资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iii）额外增资对应的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以及（iv）拟接受额外增资的第三方主体的身份。</p> <p>3.1.3 在额外增资通知送达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优先认购期限”）内，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p>	<p>已终止</p>	<p>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p>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路威凯腾、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合称“B轮投资方”）		<p> 股东（“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应列明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拟购买的额外增资的数量（该数量不超过额外增资乘以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部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在上述的二十（20）个营业日的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即被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已放弃行使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p> <p> 3.1.4 公司应当在优先认购期限结束后的五（5）日内书面通知（“优先认购确认通知”）各优先认购权人，说明前述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可供优先认购的优先认购额度内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信息。如果届时任何优先认购权人在优先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优先认购额度，则剩余的在优先认购额度内未被完全认购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可由完全认购了其优先认购额度的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其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认购，直至该等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被该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或不再认购（“后续优先认购权”）；如相关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收到上述优先认购确认通知后未在十（10）个营业日（“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本条规定的后续优先认购权。 </p> <p> 3.1.5 公司应与每一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送达至公司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或，如适用，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就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购买额外增资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等书面协议完成该等交易。 </p> <p> 3.1.6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B轮股东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大会根据《B轮股东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大会根据《B轮股东协议》规定通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 （4）公司为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公司根据《B 轮股东协议》第 3.3 款约定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常州创隆不得（i）直接或间接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主体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ii）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签署涉及前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协议（无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附录 6 名单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竞争对手”），该名单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需包括资悦、路威凯腾的书面同意），可及时更新。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向竞争对手的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投资方依据《B 轮股东协议》第 3.2.3 条（共售权）所进行的股权转让；（ii）如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B 轮股东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完成回购，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及（iii）若在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	已终止	符合； 义务及责任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 1-8 要求清理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B 轮股东协议》第 3.2 款的规定，控股股东和/或其他公司股东（但不包括投资方）（“拟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要约后的十（10）日内向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i）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ii）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以及（iii）拟议的转让价格（“拟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 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优先购买期限”）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其（i）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的拟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每一投资方最多可购买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该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	已终止	符合； 义务及责任主体为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以外的现有股东，不属于 1-8 要求清理的情形。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优先购买权”）；或（ii）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就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应被视为（ii）情况。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p>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不购买或者不完全购买其优先购买份额内的转让股权的，则公司应书面通知已经要求购买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转让股权的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完全购买投资方”）该等情况。完全购买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以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超额优先购买权”）。如各完全购买投资方要求购买的转让股权总额超过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总额，则各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按照其在所有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剩余拟转让股权。</p> <p>拟转让股东有权以不优于拟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中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超额优先购买权的剩余拟转让股权。受让拟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主体应当签署格式如附录 4 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B 轮股东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且拟转让股东和受让拟转让股权的第三方主体应于拟转让股东依据本款的约定有权向其他主体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转让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将重新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p>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B 轮股东协议》第 3.2.1 款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钱晓锦、常州创隆及员工持股平台（“共售义务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股权，并且某一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并由该投资方单独并分别决定），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共同出售	已终止	符合； 义务及责任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一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如果任一共同出售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共售义务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即应被视为放弃行使其自身的共同出售权。任一共同出售权人分别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数量应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乘以共同出售权通知发出之日该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和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于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p> <p>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共售义务人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权人得以将其按照《B 轮股东协议》第 3.2.3 款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为避免疑义，下列股权转让不受《B 轮股东协议》第 3.2 款的限制：</p> <p>（1）为实施股东会根据《B 轮股东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p>（2）经股东会根据《B 轮股东协议》规定通过的，对其他主体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p>（3）任一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公司，且控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4）控股股东按照《B 轮股东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致行动人，不属于 1-8 要求清理的情形。
	反稀释	3.3.1 交割日后，在满足《B 轮股东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反稀释触发价格”）进行增资（包括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及采用可转债、期权、认股权证等其他可转换成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他工具），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3.3 款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第 3.3 款进行调整。为避免疑义，“反稀释触发价格”是指投资方所持有的每单位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B 轮股东协议》附录 3），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款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3.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亦即该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p>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p>其中，P2 为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原反稀释触发价格； A 为额外增资发生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B 为假设额外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C 为该等额外增资中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额。</p> <p>3.3.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使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成本（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B 轮股东协议》附录 3）按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p> <p>3.3.4 为实现本第 3.3 款所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各方同意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i）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公司增资，（ii）由控股股东以实际零对价或等于每单元注册资本价值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iii）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安排。在完成上述调整后，公司应根据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出出资</p>		<p>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p>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证明书，反映各股东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反稀释调整股权比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投资方行使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而发生的成本、税费应当由公司承担。</p> <p>3.3.5 为避免疑义，《B 轮股东协议》第 3.1.6 款所列的各项情形不受《B 轮股东协议》反稀释保护措施的限制。</p>		
	拖售权	<p>3.4.1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公司没有发生合格上市的，且逾期六（6）个月未能履行第 3.5 条“回购权”条款中阐明的回购义务，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所有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拖售条件”）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批准该次拖售的投资方合称“拖售股东”）。</p> <p>3.4.2 拖售条件触发时，拖售股东有权强制要求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与拖售股东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对外出售股权。若拖售股东决定行使拖售权，则被拖售人接到通知后应对拖售交易予以同意，并有义务签署相关文件，再与拖售股东一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和/或公司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存在一方以上的投资方均拟行使拖售权，在付款条件及期限不存在实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拖售估值价格最高的投资方进行拖售。</p> <p>3.4.3 若任何被拖售人不同意拖售交易，则拖售股东有权要求该被拖售人按照拖售交易中第三方同意的价格、条款及条件收购拖售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3.4.4 根据整体出售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按照《B 轮股东协议》第八条的清算原则分配顺序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p>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回购权	<p>3.5.1 回购事项</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均构成“回购事项”，则任何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现行有效；《股东	不涉及恢复；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1) 自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2) 集团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证；或（iv）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p> <p>(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了回购权；</p> <p>(4) 承诺方严重违反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就其他集团成员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应当促使或保证其他集团成员应当完成特定事项的义务）；</p> <p>(5) 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p> <p>(6) 集团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纠纷对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7) 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i）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已披露的除外）；（ii）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及/或不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的任何职位；（iii）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iv）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利益；（v）在投资方不同意的情形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5.2 回购价款</p> <p>如发生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下述价格（“回购价款”）（以较高者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 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p> <p>(2) 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p> <p>3.5.3 回购义务人</p> <p>(1) 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向回购</p>	<p>补充协议》已对《B 轮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的约定进行修改</p>	<p>制人，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承担责任主体的情况。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p>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回购通知的具体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购买或回购股权/股份。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加计违约金。</p> <p>(2) 各方同意，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时，应当：（i）优先回购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待足额支付 B 轮回购价款后，再回购 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其中，就同一顺位的投资方，在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资金回购该顺位全部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按照该等顺位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回购。</p> <p>(3) 若投资方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回购义务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投资方有权选择：（i）按《B 轮股东协议》第 3.4 款规定行使拖售权；或（ii）提出公司清算，且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p>(4)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优先股东权利。</p> <p>3.5.4 配合义务</p> <p>(1) 投资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全力并及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p> <p>(2) 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p>		
	董事提名权、	<p>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投资方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时，除非相关投资方放弃，否则应保持相关投资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p>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董事会观察员	席位数。路威凯腾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董事观察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有权和董事会成员基本同时收到董事会会议相关通知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会延期通知），但不享有投票权。		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公司治理	<p>4.4.2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原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原提名方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p> <p>4.4.3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p> <p>4.4.4 投资方董事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若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出席的董事不足以构成召开有效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将延期到七（7）日之后的同一时间召开，议事内容不变；如果在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的董事仍然不构成前述要求的法定人数，则出席的董事即应视为构成有效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无论是否投资方董事是否出席）。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p> <p>4.4.6 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但下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其他集团成员发生以下事项亦应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约定决议批准）：</p> <p>(1) 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或涉及公司章程的重大修订；</p> <p>(2)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的议案；</p>	已终止	符合； 挂牌期间不恢复， 触发恢复情形时 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3)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p> <p>(4) 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新业务是指：非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包括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重大改变、或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p> <p>(5)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等资本性支出；</p> <p>(6)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处置；</p> <p>(7) 任何并购或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对外投资活动；</p> <p>(8)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外的子公司的设立；</p> <p>(9) 处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出售、质押、转让、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导致该等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p> <p>(10) 公司层面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或在日常经营之外发生的其他债务；</p> <p>(11) 为除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员工备用金或为关键/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或涉及公司客户赊销的除外）或担保；</p> <p>(12) 在公司全部或累计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资产、权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作为保证人为集团成员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事项；</p> <p>(13) 任何年度预算外不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外的进行关联交易；</p> <p>(14)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p> <p>(15) 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通过、修改或终止，未来股权激励的授予及激励股份额度的扩大；</p>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16) 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年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 (17) 变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构成。		
	知情权	5.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应在该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知全体董事，该等重大事项包括： (1) 集团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集团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4) 对于公司上市地及交易所的选择（就已确定的创业板除外），及上市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5) 出现其他影响集团经营的重大事件。 5.2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分别交付（与集团成员相关的）下列文件： (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公司管理报告； (4)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本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合并预算； (5) 根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 (6) 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 但上述约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冲突；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各股东有权，在合理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形下，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财务帐簿、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经营记录进	已终止	符合； 挂牌期间不恢复， 触发恢复情形时 公司不是挂牌公 司。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行查看，并在合理必要时，视察公司及接触公司的雇员、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公司的提前终止	<p>7.1 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公司可于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同时本协议可在期限届满前终止：</p> <p>(1) 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在连续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间内无法进行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p> <p>7.2 公司终止或解散时的股东大会会议</p> <p>如果以上第 7.1 款列举的任何提前终止事由发生，任何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讨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董事长必须根据与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规定在接到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发出在二十日（20）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优先清算权	<p>8.1 如果公司按照《B 轮股东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的规定被清算，股东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8.2 清算原则</p> <p>8.2.1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述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1) B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B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B 轮股东协议》附录 3）（“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B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A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p>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p> 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A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B 轮股东协议》附录 3）（“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A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p> <p> (3) 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和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p> <p> 8.2.2 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本第 8.2.1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无法直接实行，且导致投资方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则该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进行补偿。 </p> <p> 8.3 视同清算事件 </p> <p> 8.3.1 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B 轮股东协议》第 8.2.1 款约定的清算原则进行分配： </p> <p> (1)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p> <p> (2)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 </p> <p> (3)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p> <p> 8.4 存续 </p> <p> 如果发生《B 轮股东协议》的提前终止，在股东大会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之前，任何一方股东 </p>		

权利主体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现行效力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1-8之规定
		不能被免除其对其他方股东和公司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最优惠条款	<p>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及今后轮次融资的投资者至少同等的权利，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者权利优于投资方的，则该等权利视为自动适用于投资方。</p> <p>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前，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要终止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的，各方应配合公司完成特殊条款终止文件的签署等工作，以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工作。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工作，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其他投资方/股东的赔偿责任。虽然有上述约定，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机关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则在该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次日，上述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p>	已终止	符合；挂牌期间不恢复，触发恢复情形时公司不是挂牌公司。

2、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

(1) 关于公司承担义务条款

《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包含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

(2) 关于以市值为触发条件条款

① 《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释义”中约定的合格上市标准，其中上市板块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对上述合格上市释义的板块范围进行调整并删除了相关市值条件，明确合格上市的板块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调整后不存在合格上市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② 《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拖售权条款（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所有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与公司市值挂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医疗及相关股东未触发拖售权，且该拖售权条款已自公司新三板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终止；根据《股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已终止的拖售权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3) 关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禁止性条款，已自公司新三板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终止。根据《股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上述已终止的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综上，根据《股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的特殊条款，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已在公司新三板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终止，且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上述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二）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量化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量化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4.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及其配偶在常州和深圳分别持有两处房产，分别为红星商业广场商品房和观澜湖比佩亚大宅商品房，参考周边同类型二手房价格，两处房产估价分别为大约 0.20 亿元和 0.25 亿元；钱松直接持有创英医疗 22.73% 的股份，创英医疗最近一次融资估值为 8 亿元左右，钱松持有股权价值约为 1.80 亿元；钱松配偶车莹持股 100% 的企业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以心医疗 772.7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上海以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对价为 17.52 元，车莹间接持有以心医疗股权价值约为 1.35 亿元；创健医疗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约为 25 亿元，若钱松转让 4% 创健医疗的股权，相应的股权价值约为 1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松合计控制公司 62.32% 的股份，若对外转让 4% 公司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依然在 50% 以上，亦不影响钱松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估值合计约为 4.6 亿元，能够覆盖回购股份所需的 4.5 亿元资金，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及相应回购能力。

2、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回购方在履行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对于控制权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因此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回购事项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三) 请相关股东补充承诺若相关条款恢复效力，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涉及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股东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1、自公司新三板挂牌受理之日，本企业根据《B 轮股东协议》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已终止；2、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涉及）。”

综上，相关股东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各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恢复内容及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确认恢复后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车莹的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以及对外投资的股权价值等文件；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查询同地域房产的单价；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2、核查意见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权，该等约定符合《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挂牌受理时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除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且在触发恢复情形后公司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该三项特殊投资条款系挂牌前股东之间的约定，且恢复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的特殊条款，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已在公司新三板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终止，且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 如果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回购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3) 涉及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股东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之“3.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股东；
 （3）2016 年 7 月，陶文伟以 0 元向梁亮转让 270 万元出资额，2019 年 8 月，
 梁亮以 30 万元将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隆中国，两次定价均是因为公司处于
 亏损状态，公司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至 2020 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请公司：（1）说明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数量及不予穿透计算的具体依据；（2）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
 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数量及不予穿透计算的具体依据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及不予穿透计算的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钱松	1	自然人
2	钱晓锦	1	自然人
3	创隆管理	2	创隆管理的股东为钱松和钱晓锦
4	鑫利投资	7	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6 名，另 1 名合伙人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5	资悦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6	路威凯腾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7	鑫成投资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整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8	法丽达电器	2	法丽达的股东为钱松和车莹
9	力创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0	柏致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中健隆岳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柏晟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兴创和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4	铭丽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5	丰柏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6	铭美投资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7	华立医药	1	设立时间远早于公司，且为实业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22	----

注：以上合计穿透还原后股东数量为剔除重复人员后的人数。

2、关于私募备案的基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上述股东中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按 1 名股东计算。鑫成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整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3、关于华立医药

(1) 华立医药设立时间远早于公司，且为实业公司

华立医药设立于 1996 年 6 月，远早于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6 月）。根据华立医药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公开检索信息，华立医药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华立医药作为一家以贸易业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实业公司，非单纯的持股平台公司。

(2) 华立医药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设立目的非专门投资创健医疗

根据公开检索信息，华立医药的唯一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多个产业集团公司组成的多元化投资发展的民营企业集团，专注于实业经营、产业投资与

整合，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已投资、培育涉足医疗健康服务、中医国药、处方药产业及精准医疗服务、清洁能源及物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服务等。

华立医药是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医药产业的平台，除投资创健医疗外，还投资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6）及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综上，华立医药为实业公司，并非为投资创健医疗而设立，其除投资创健医疗外也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整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外汇管理	项目核准备案
1	2019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陶文伟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悦智生物 1,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隆中国。福隆中国为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外资企业（注 1）	福隆中国非为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福隆中国在境内再投资的悦智生物属于内资企业，只需办理工商登记，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注 2）	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需办理境内再投资外汇登记（注 3）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备案的情形（注 4）
2	2019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梁亮将其在悦智生物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隆中国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外汇管理	项目核准备案
3	2019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福隆中国将其在悦智生物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创铭。江苏创铭为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外资企业（注1）	江苏创铭非为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江苏创铭在境内再投资的悦智生物属于内资企业，只需办理工商登记，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注2）		
4	2023年9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6.8175万元增至人民币4,157.7533万元，其中Lively Investment以人民币5,000.00万元折合的等值美元增资	经咨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商务局，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无需报送投资信息（注5）	公司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经办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	2024年6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Lively Investment将其持有的公司83.155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2%转让给法丽达电器	同上	法丽达电器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分局（武进），经办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注：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可以直接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而不需要向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

资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

4、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允许投资;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投资新建项目前应由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

5、根据2020年1月生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合称“《负面清单》”)规定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禁止、限制范围,因此福隆中国、江苏创铭、Lively Investment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商务局,因创健医疗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起人股东中不包含外资股东,其设立时非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五次增资后外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超过5%,且公司章程中未记载也无需备案现有股权结构,不涉及变更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另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行政处罚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外资入股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等方面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关于股东穿透、最终持有人认定的有关规定；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准入、核准备案、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外资入股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股东名册；

（4）查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的《说明》及电话咨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商务局；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行政处罚文书网等进行检索；

（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已说明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数量及不予穿透计算的具体依据，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2)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等方面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之“4. 关于关联租赁”

关于关联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向关联方福隆中国租赁的 11 处房产因诉前财产保全处于查封状态。请公司：说明查封房产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查封房产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1、说明查封房产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公司向关联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是否先于查封
1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3层	办公	1,956.00	2020.01.01-2024.12.31	是
2			武进区锦程路18号,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研发楼	产品研发	2,769.00	2021.11.01-2026.12.31	是
3			武进区锦程路18号,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	办公	91.00	2022.01.01-2026.12.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是否先于查封
			510				
4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3号楼1层、行政楼1层西展厅	产品研发及办公	4,043.60	2023.01.01-2023.02.28	是
5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3号楼2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3,747.30	2023.10.01-2023.02.28	是
6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5号研发楼2层及3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1,687.18	2023.01.01-2028.02.29	是
7	维康检测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5号研发楼1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843.6	2023.01.01-2028.02.29	是
8	创健健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楼1层、2层	生产	12,079.10	2021.11.01-2031.10.31	是
9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楼1层部分区域	生产经营	1,434.70	2023.12.01-2028.12.31	是
10	中辉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3号楼3层301、302	办公	162	2024.04.28-2028.12.31	否
11	立康健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3号楼3层303、304	办公	104	2024.04.28-2028.12.31	否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上述创健医疗及其子公司租赁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位于武进区锦程路18号，前述房产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前述11处租赁

房产面积共计 28,917.48 m²，其中先租赁后查封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8,651.48 m²，占比 99.08%；先查封后租赁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66 m²，占比 0.92%。除立康健、中辉医疗租赁起始时间晚于查封时间外，其余创健医疗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时间先于查封时间。

(1) 房屋出租先于查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就租赁时间早于查封时间的创健医疗及子公司所涉的房屋，福隆中国有权出租，创健医疗有权继续承租使用不受查封影响直至租赁期限届满，该等查封房产可以正常使用。

(2) 房屋查封先于出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据此，就查封先于租赁的，产生在后的租赁合同将无法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在法院要求承租人腾房时，承租人提出房屋受让人继续按照租赁合同履行的请求

将不会被支持，且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需腾退房屋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的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该房产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150.4 万元（其中房产 21,431.71 万元，土地 10,718.69 万元）。该房产估值远大于执行涉案金额 7200 万元，若整体处置可能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后续被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如立康健、中辉医疗承租的房屋因查封而无法继续使用，其将履行的救济如下：

1) 立康健、中辉医疗承租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该房屋目前用于研发及行政人员的办公，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加工工序，因此立康健、中辉医疗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此外，立康健、中辉医疗目前所租赁厂房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且租金水平与立康健、中辉医疗目前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即使出现搬迁情形，立康健、中辉医疗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此外，公司子公司创健生物工程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坐落于武进区西太湖长顺路南侧、锦程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45,305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613 号），可以为公司的长期的经营提供保障。

2) 公司已取得了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福隆中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福隆中国未收到抵押权人、债权人、查封法院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对租赁房产及其所涉土地司法拍卖的通知或相关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创健医疗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或要求创健医疗搬离的情况。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出现司法拍卖等非创健医疗的原因导致创健医疗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相关房产，则福隆中国同意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赔偿创健医疗

受到的损失。

3)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房屋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查封法院对租赁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 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 上述查封房产可以正常使用, 即使立康健、中辉医疗承租的房屋被强制执行, 但鉴于承租面积较小且有相应的救济措施, 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 鉴于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的不动产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 同意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查封期间继续使用上述不动产。

综上, 上述查封房产可以正常使用。

2、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耳公司”)曾于 2014 年 10 月与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而产生债权, 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博耳公司支付款项, 经法院审理判定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应向博耳公司支付货款和相应利息及管理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系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由于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2023 年 9 月, 博耳公司将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起诉, 以该等股东已到出资期限尚未出资为由, 诉请判令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对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所欠博耳公司 10,147.27 万

元的不能清偿的价款及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博耳公司诉讼案”）。2024年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苏0412民初1796号），裁定依法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7200万元的不动产进行查封。

2024年2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博耳公司诉讼案已合并至破产法院审理。2024年6月，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复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59,956,354.2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尚在审理中。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规定；取得并查阅了福隆中国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债权申报复核函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查封房产可以正常使用。

(2) 已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尚在审理中。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公司基于对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据此调整了相关议案，具体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信证券已按照相关要求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信证券已就公司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亚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亚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婷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婷婷

2024年9月11日